

桃園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語文類課程教材設計示例融入 12 年國教特殊需求領綱」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 依據：1. 桃園市政府 105.6.16 桃教特字第 1050047326 號函辦理。

2. 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 目的：1. 編輯本市國民中小學語文類課程設計示例，提供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語文類教學及教材參考。

2. 依據國中小 12 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類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將語文類課程教材設計融入，編製教材示例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

3. 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普通班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小組

五、 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埔國小

六、 研習對象：預計 40 名（研員習人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包含下列人員：

1.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

2. 本市國中小特殊教育班教師。

3. 對語文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不限特教教師及本市教師）。



七、 研習時間：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 4 次研習（如附件一）。

八、 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埔國小-涵玉樓 3 樓（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電話：3414297）。

九、 指導教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錡寶香教授

十、報名方式：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三）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內的研習課程區中登錄。聯絡電話：3414297 聯絡人：李光儀老師。

十一、研習內容：（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1. 分組編輯國中小身心障礙班國文教材(含簡化教材)
2. 依課程調整方法分為：國中小身障類國語文、國中資優類英文組及學前身障組等。
3. 分組討論教材並進行試教、修正。

十二、研習時數：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24 小時。

十三、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十四、差假：工作人員及推薦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五、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函報市政府嘉獎四人及獎狀四人，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六、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語文類課程教材設計示例融入 12 年國教特殊需求領綱」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理 講師	備註
10/1 (六)	9:00— 12:00	12 年國教特殊需求領綱說明(一)	錡寶香	李光儀	
10/1 (六)	13:00— 16:00	12 年國教特殊需求領綱說明(二)	錡寶香	李光儀	
10/29 (六)	9:00— 12:00	語文類課程教材融入與應用(一)	錡寶香	李光儀	
10/29 (六)	13:00— 16:00	語文類課程教材融入與應用(二)	錡寶香	李光儀	
11/26 (六)	9:00— 12:00	語文類課程教材融入與應用(三)	錡寶香	李光儀	
11/26 (六)	13:00— 16:00	語文類課程教材融入與應用(四)	錡寶香	李光儀	
12/31 (六)	9:00— 12:00	語文類課程教材融入與應用(五)	錡寶香	李光儀	
12/31 (六)	13:00— 16:00	語文類課程教材融入與應用(六)	錡寶香	李光儀	

